

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劉秉弦  
電話：037-559305  
傳真：037-364450  
電子郵件：snailup@ems.miaoli.gov.tw

350  
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6019130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（配合行政院105年8月22日政策指示專案通盤檢討）主要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06年10月2日起於公布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及內政部106年9月29日內授營都字第10608153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上開函、本府公告文1式15份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07次及第908次會議紀錄及「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（配合行政院105年8月22日政策指示專案通盤檢討）主要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式2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黃議員聲全、廖議員英利、謝議員芳紋、謝議員端容、李議員文斌、鄭議員秋風、林議員寶珠、劉議員順松、陳議員永賢、陳議員光軒、邱議員秋琴、鍾議員東錦、鍾議員福貴、羅議員雪珠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(中區規劃隊)、苗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)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公告一份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)、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公告1份)、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

、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(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地權科、地籍測量科)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室、本府工商發展處副處長室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公用事業科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長含附件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，含公告5份)

縣長 徐耀昌



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60191300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（配合行政院105年8月22日政策指示專案通盤檢討）主要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6年10月2日零時起發布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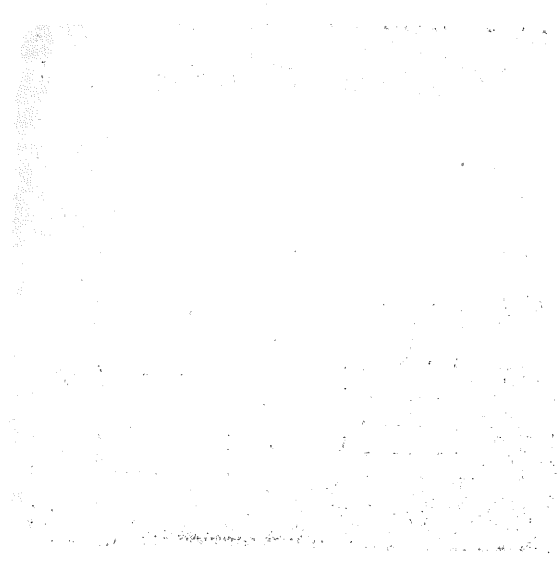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06年9月29日內授營都字第106081530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書、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06年9月5日第907次會議及106年9月19日第908次會議審決，並經內政部106年9月29日內授營都字第1060815304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二、本案計畫書、圖自民國106年10月2日零時起發布實施，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、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
- 三、需閱覽都市計畫書、圖者，請至本縣竹南鎮公所、頭份市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閱覽（亦可上網閱覽，網址：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>）。
- 四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縣長 徐耀昌



昌黎縣志